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投融资建设合同，匡算建设总投资 1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各项工程合同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暂定为 60 个月，自第一个单项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所有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单项工程合同工期在单项合同中约定。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作为牵头方，与湖北省建筑设计院（以下简称“建设院”）、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集团”）组建的联合体已中标李时珍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投融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近日，联合体与湖北联投蕲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蕲春投”）签订了《李时珍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投融资建设合同》，匡算建设总投资 1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各项工程合同为准）。

本次参与关联方公开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的行为，符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要求。该事项已在公司内部完成豁免的登记及审批流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 1、工程名称：李时珍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
- 2、工程地点：蕲春。
- 3、工程规模：匡算建设总投资 1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各项工程合同为准)。
- 4、工程内容：(1) 新农村建设及改造；(2)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内分支道路、游客接待中心、游船码头等旅游服务设施）；(3) 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李时珍文化小镇、华中影视基地、李时珍国际健康论坛、私人中医诊疗会所、中医药养生园、本草养生馆、时珍中医学院（医养中心）等文化体验项目）；(4) 李时珍乡村养生俱乐部、自驾车营地、欢乐水世界等体育休闲项目；(5) 湿地公园体验区、生态鱼庄、现代农业生态观光园、桃花园、蝴蝶花园等生态休闲项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联投蕲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蕲春县赤龙湖旅游风景区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胡黎明

注册资金：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新农村建设及棚户区改造项目、“美丽乡村”建设及改造项目、土地收储开发、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文化创意产业；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种植、经营、管理；中药材种植及销售；内陆渔业养殖捕捞；水产品购销、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类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占比 70%；蕲春县赤龙湖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30%。

2、蕲春投业务发展情况：为顺应国家新型城镇化、黄冈市“小田蕲散”临江四城、蕲春县“药旅联动”的发展思路，充分挖掘赤龙湖湿地资源和蕲春人脉、

文脉、医药等资源，2014年8月，联投集团与蕲春县赤龙湖开发有限公司公投投资成立了蕲春投，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要承担李时珍文化旅游区的投融资、建设、营运和开发任务。目前已引进专业化酒店、餐饮、高尔夫等专业团队负责区域内即将建成经营性项目的管理工作，可为李时珍500周年纪念活动提供强大的接待保障能力。

3、蕲春投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蕲春投总资产100,57.59万元，净资产100,21.84万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67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甲方：蕲春投；乙方：湖北路桥、建设院、中设集团。

2、项目规模：匡算建设总投资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各项工程合同为准）。

3、合同履行地点：蕲春。

4、合同期限：工期暂定为60个月，自第一个单项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所有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单项工程合同工期在单项合同中约定。

5、合同支付：各单项工程的投资款包含“经审定的最终结算价”和“财务费用”。工程结算款和财务费用的计算与支付均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二年后，且工程审计结算已完成，支付该单项工程投资款。（如还款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日未满二年，扣留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建设单位有能力提前支付，有权提前支付投资费用，利息相应调整（已支付部分不再计算财务费用）。

6、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工程款部分万分之零点一的违约金。

②乙方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外，乙方实际竣工日期较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推迟，推迟时间超过90日后，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工程建安费的万分之零点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争议解决：若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发生争议，对方应当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应遵守仲裁过程中作出的任何仲裁和决定，且必须执行。在仲裁过程中，除仲裁的

条款外，其它条款仍继续有效并执行。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五、备查文件

- 1、《李时珍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投融资建设合同》；
- 2、蕲春投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
- 3、蕲春投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